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向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高陽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或邀請，亦不應被視作邀請公眾人士作出認購或購買。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全部名下之高陽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出售物業**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責任聲明 .....	3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臨時備忘錄甲 .....	4
臨時備忘錄乙 .....	5
出售事項之原因 .....	6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	6
所得款項用途 .....	6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	6
須予披露交易 .....	6
其他資料 .....	7
附錄 – 一般資料 .....	8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高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臨時備忘錄甲及臨時備忘錄乙分別出售物業甲及物業乙
「正式協議甲」	指	Netley Enterprises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有關買賣物業甲之正式協議
「正式協議乙」	指	Fenella Holdings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有關買賣物業乙之正式協議
「富藝」	指	富藝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高陽科技集團」	指	Hi Su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高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物業甲」	指	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8樓1室及2室
「物業乙」	指	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8樓3室及4室

\* 僅供識別

## 釋 義

「臨時備忘錄甲」	指	Netley Enterprises Limited就出售物業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臨時買賣備忘錄
「臨時備忘錄乙」	指	Fenella Holdings Limited就出售物業乙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臨時買賣備忘錄
「該等臨時備忘錄」	指	臨時備忘錄甲及臨時備忘錄乙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Netley Enterprises Limited及Fenella Holdings Limited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HI SUN GROUP LIMITED**

**高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張玉峰 (主席)

渠萬春

李文晉

陳耀光

蘇魯閩

徐昌軍

王曉青

*Colin Clive HILES\*\**

許思濤\*\*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梨木道88號

達利中心1801-1804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物業**

**緒言**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董事宣佈賣方（本公司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已就出售事項分別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該等臨時備忘錄。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而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臨時備忘錄甲**

**日期**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 訂約各方

- 賣方 : Netley Enterprises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買方 : 獨立第三方
- 物業甲 : 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8樓1室及2室
- 代價 : 代價為3,790,400.00港元, 乃經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市場上同類物業之市值而釐定。該代價將以現金方式全數支付, 首筆按金189,520.00港元已於簽訂臨時備忘錄甲後支付。第二筆按金189,520.00港元須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支付, 而餘款則須於完成買賣物業甲時支付。
- 完成 : 物業甲之買賣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完成, 惟須待物業乙之買賣同步完成, 方為完成。
- 正式協議 : 訂約各方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起計14日內訂立正式協議甲。倘並無於完成買賣物業甲前訂立正式協議甲, 則臨時備忘錄甲將繼續為規管買賣物業甲之具約束力協議。

### 臨時備忘錄乙

#### 日期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

### 訂約各方

- 賣方 : Fenella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買方 : 獨立第三方
- 物業甲 : 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8樓3室及4室
- 代價 : 代價為3,848,960.00港元, 乃經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市場上同類物業之市值而釐定。該代價將以現金方式全數支付, 首筆按金192,448.00港元已於簽訂臨時備忘錄乙後支付。第二筆按金192,448.00港元須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支付, 而餘款則須於完成買賣物業乙時支付。

## 董事會函件

完成 : 物業乙之買賣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完成,惟須待物業甲之買賣同步完成,方為完成。

正式協議 : 訂約各方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起計14日內訂立正式協議乙。倘並無於完成買賣物業乙前訂立正式協議乙,則臨時備忘錄乙將繼續為規管買賣物業乙之具約束力協議。

### 出售事項之原因

董事認為,就本集團營運需要而言,物業甲及物業乙之辦公室空間多於本集團之需要,而出售事項整體上對本集團有利。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物業甲及物業乙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賬面淨值為9,898,000港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估計本集團將錄得虧損約2,258,640港元(有待審核)。

###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之銷售所得款項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本公司現階段尚未就該筆銷售所得款項之用途確定任何特定投資項目。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繼完成收購高陽科技集團後(詳見下文所述),本集團除經營現有幕牆系統及鋁窗設計、供應及安裝業務外,亦已將集團之主要業務拓展至包括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於進行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九日刊發之通函所詳述並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完成之協議安排後,董事已初步檢討本集團之業務,並已認定需要將本集團之業務作多元化及擴充發展。作為多元化策略之一部份,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底成立高陽諮詢有限公司,以便在國內市場提供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且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收購高陽科技集團,該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香港及國內之銀行、保險及電訊業客戶提供訂製之資訊系統諮詢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涉及之代價超過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5%,且考慮到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所公佈收購高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根據上市規則,根據該等臨時備忘錄所涉及之建議中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董事會函件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承董事會命  
高陽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李文晉  
謹啟

列位股東 台照

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

## 1. 權益披露

## (a) 披露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1)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渠萬春	無	126,180,606股（附註1）

附註1：此等股份乃由渠萬春透過Hi Sun Limited（渠萬春持有99.16%權益之公司）及Hi Sun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Rich Global Limited所持有。

## (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聯營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	
		名稱及級別	權益類別
渠萬春	Rich Global Limited	2股普通股	公司
渠萬春	Hi Sun Limited	30,245,000股普通股	個人
李文晉	Hi Sun Limited	255,000股普通股	個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

## (b) 除於本通函及於本通函刊發日期披露者外：

本公司並無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其任何18歲以下之子女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

## 2.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目前所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Hi Sun Limited (附註)	126,180,606股	62.45%
渠萬春 (附註)	126,180,606股	62.45%
Rich Global Limited (附註)	126,180,606股	62.45%

附註：所示Rich Global Limited持有之股份權益即Hi Sun Limited所持之該等股份，亦即等同於該等由渠萬春持有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概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有關股本所涉及之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3.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下列屬重大性質之訴訟或索償：

- (i) 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富藝已對香港一名人士提出索償，就彼對富藝提供予其前附屬公司嘉廣建材有限公司之財務援助作出之彌償保證追討約3,380,000港元，而互相披露文件程序亦已完成。

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

- (ii) 於一九九七年，富藝已對一分判商提出訴訟，以追討約34,000,000港元，作為該分判商未有履行分承建合約之損失，並對作為該分判商履行合約責任之擔保人之該公司其中一位董事提出訴訟。

該分判商亦已對富藝提出訴訟，就指稱未獲支付之分承建合約欠款及指稱額外供應物料索償約25,000,000港元。該兩項訴訟已經法庭立令綜合一併處理。

於雙方互相披露文件後，該分判商於二零零零年被清盤，而富藝及該分判商其後再無對另一方採取進一步行動。董事現正考慮對該名作為擔保人之董事提出訴訟。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在現階段對該等訴訟可能出現之結果作出任何可

靠推斷，實屬言之尚早。由於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對該分判商並無現有承擔，故此，本集團並無在賬目內就該已清盤之分判商之索償作出撥備。

- (iii) 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富藝已於國內對一間物業公司提出索償，就已出售、付運及安裝之貨品追討247,888美元。根據中國國際商貿仲裁委員會之命令，該物業公司須向富藝支付為數247,888美元之款項。

富藝已向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出申請，以強制執行中國國際商貿仲裁委員會的命令。

- (iv) 富藝基於一分判商未有履行有關香港一項玻璃裝配及安裝項目之分承建合約而終止該合約。富藝於一九九九年對該分判商提出訴訟，追討約16,500,000港元，作為未有履行合約並導致富藝超支之損失。該分判商於同年對富藝提出訴訟，就指稱未獲支付分承建合約之欠款索償約4,800,000港元。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富藝對該反索償作出回覆及答辯。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

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在現階段對該等訴訟可能出現之結果作出任何可靠推斷，實屬言之尚早，而由於本集團並無現有承擔，故此，本集團並無在賬目內就該分判商所索償之損失作出撥備。

- (v) 富藝於一九九九年向一分判商提出訴訟，就指稱該分判商未有履行分承建合約追討損失約7,200,000港元。該分判商隨後對富藝提出訴訟，以反索償約10,033,000港元，作為違反合約之損失。該等訴訟之指令傳票已於一九九九年聆訊，而互相披露文件程序亦已完成。於最後可行日期，此等訴訟仍在進行中。

雙方現正研究將兩項訴訟合併處理之可能性。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在現階段對該等訴訟可能出現之結果作出任何可靠推斷，實屬言之尚早，而由於本集團並無現有承擔，故此，本集團並無在賬目內就該索償之損失作出撥備。

- (vi) 於二零零零年，一分判商於香港對富藝提出索償，追討尚餘合約款項合共約673,000港元。該訴訟已達提交證人供詞之階段，並即將排期審訊。
- (vii) 於二零零零年，一總承判商及一僱主對富藝提出訴訟，就指稱未有履行分承建合約追討損失。富藝計劃作出答辯，並就未付合約款項向總承判商反索償約

28,000,000港元。董事認為該僱主對富藝提出之索償要求並無勝數理據，並計劃向法院申請撤銷該索償要求。

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在現階段對該等訴訟可能出現之結果作出任何可靠推斷，實屬言之尚早，而由於本集團並無現有承擔，故此，本集團並無在賬目內就所索償之損失作出撥備。

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

(viii)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名原告人對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高陽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兩名被告人之其中一位）發出傳票令狀，並於其後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在香港對該公司發出索償書。原告人宣稱，表示原告人曾就收購兩家公司為被告人擔任代理人，而第一原告人向另一被告人借入並由第二及第三被告人擔保之貸款40,000,000港元已按被告人指示用作上述收購事項。原告人亦就彼等因擔任被告人之代理人而蒙受之損失及支付之款項對被告人提出索償，而索償數額有待評估。於二零零二年一月，高陽控股有限公司發出答辯書，並否定所有索償。董事認為，原告人之訴訟並無勝數理據，故此，本集團並無在賬目內就所索償數額作出撥備。

(ix)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名供應商於香港對富藝提出訴訟，就供應予富藝之材料追討為數約2,042,000港元之款項。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富藝已作出答辯，並就供應商供應劣質材料而蒙受損失反申索約9,498,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屬重大性質之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 5. 其他事項

1. 如與中文本有歧義，本通函概以英文本為準。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3.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801-1804室。
4.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及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地址為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5.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葉偉明先生，彼為香港之執業會計師、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司之會員。